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摘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物業銷售額(包括合資企業項目)	人民幣 186.83 億元	人民幣 116.49 億元
稅後經營溢利 (未計入匯兌及相關差額)	港幣 15.18 億元	港幣 11.58 億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港幣 132.92 億元	港幣 131.55 億元
資產總額	港幣 504.00 億元	港幣 400.56 億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 17.96 元	港幣 17.78 元
每股盈利	港幣 1.69 元	港幣 1.11 元
每股股息(中期及擬派末期)	港幣 0.68 元	港幣 0.48 元
淨權益負債比率	66%	73%

業績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16,841,585	12,509,646
銷售成本		<u>(12,619,518)</u>	<u>(9,626,650)</u>
毛利		4,222,067	2,882,996
利息收入		150,114	86,557
其他收入		48,200	43,708
其他收益及損失	5	(66,268)	(171,987)
銷售費用		(520,553)	(367,459)
行政費用		(610,547)	(518,96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89)	–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6	395,553	261,018
財務費用	7	<u>(371,585)</u>	<u>(233,346)</u>
稅前溢利	8	3,245,292	1,982,523
所得稅支出	9	<u>(1,871,696)</u>	<u>(1,154,213)</u>
年度溢利		<u>1,373,596</u>	<u>828,310</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50,075	820,005
非控股權益		<u>123,521</u>	<u>8,305</u>
		<u>1,373,596</u>	<u>828,310</u>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u>港幣 1.69 元</u>	<u>港幣 1.11 元</u>
— 攤薄後		<u>港幣 1.69 元</u>	<u>港幣 1.11 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373,596	828,310
其他全面支出		
隨後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成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821,133)</u>	<u>(547,09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52,463</u>	<u>281,214</u>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1,604	305,405
非控股權益	<u>60,859</u>	<u>(24,191)</u>
	<u>552,463</u>	<u>281,2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531	33,503
投資物業		2,468,194	2,193,098
聯營公司權益		799,192	—
合作／合資企業權益		4,564,980	5,108,141
遞延稅項資產		29,968	56,229
應收合作／合資企業款項		1,185,114	1,596,933
應收貸款		261,959	—
		<u>9,351,938</u>	<u>8,987,904</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26,283,708	25,247,436
預付租賃土地款		1,102,355	480,201
應收合作／合資企業款項		2,035,678	179,366
應收貸款		200,634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231,787	1,455,019
預付所得稅		582,387	392,726
其他財務資產		396,91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5,909	241,9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8,048,817	3,071,723
		<u>41,048,193</u>	<u>31,068,403</u>
資產總額		<u>50,400,131</u>	<u>40,056,307</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3,994	73,994
儲備		<u>13,217,837</u>	<u>13,081,403</u>
		13,291,831	13,155,397
非控股權益		<u>940,797</u>	<u>820,470</u>
		14,232,628	13,975,86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11,729,547	7,226,144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77,904	180,000
遞延稅項負債		<u>649,305</u>	<u>586,532</u>
		12,456,756	7,992,6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6,784,521	5,495,510
應付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717,659	280,488
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		8,747,284	4,548,201
應付所得稅		1,409,744	895,891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5,847,427	6,224,230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204,112	374,741
其他財務負債		<u>—</u>	<u>268,703</u>
		23,710,747	18,087,764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0,400,131</u>	<u>40,056,307</u>

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自有合約客戶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計量及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作／合資企業之間的銷售或資產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自有合約客戶之收入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除以下所述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合同中履約責任的指引，包括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證的應用指引。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需作出更多的披露，但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集團確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港幣35,302,000元，董事認為與現有會計政策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若干部分租賃承擔日後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銷售收入	16,450,805	12,205,731
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77,373	66,911
物業管理收入	313,407	237,004
	<u>16,841,585</u>	<u>12,509,646</u>
集團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	<u>1,238,543</u>	<u>1,090,009</u>
集團收入及集團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	<u>18,080,128</u>	<u>13,599,655</u>

4. 分部資料

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之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	發展物業以作銷售、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收費公路	–	透過基建合作企業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集團回顧年度之經營分部收入、溢利、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房地產 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6,841,585</u>	<u>-</u>	<u>16,841,585</u>	<u>12,509,646</u>	<u>-</u>	<u>12,509,646</u>
分部溢利	<u>1,132,118</u>	<u>333,122</u>	<u>1,465,240</u>	<u>822,582</u>	<u>211,696</u>	<u>1,034,278</u>
分部資產(包括合作/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	<u>40,076,979</u>	<u>3,563,906</u>	<u>43,640,885</u>	<u>33,245,218</u>	<u>4,094,399</u>	<u>37,339,617</u>
分部負債	<u>(34,440,653)</u>	<u>(47,033)</u>	<u>(34,487,686)</u>	<u>(24,431,923)</u>	<u>(32,175)</u>	<u>(24,464,098)</u>

(a) 計量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乃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包括分估聯營公司虧損、分估合作／合資企業溢利、出售合作企業權益之收益、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變動、淨匯兌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相關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及相關分部之所得稅支出，惟不包括總部之收支。

分部收入包括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但沒有分部間之收入。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合作／合資企業權益、物業存貨、預付租賃土地款、應收合作／合資企業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預付所得稅、其他財務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應付所得稅、銀行及其他貸款、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其他財務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為年內取得分部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而有關分部資產之使用年期預期超過一年，此包括分部直接購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對聯營公司及合作／合資企業之資本出資。

(b) 分部溢利總額、分部資產總額及分部負債總額之調節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額	1,465,240	1,034,278
未歸類項目：		
利息收入	4,498	585
企業收入	71,703	5,577
企業費用	(110,080)	(183,301)
財務費用	(57,765)	(24,988)
所得稅支出	–	(320)
分佔合資企業虧損	–	(3,521)
綜合年度溢利	<u>1,373,596</u>	<u>828,310</u>
分部資產總額	43,640,885	37,339,617
未歸類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9	322
合資企業權益	–	4,52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61	207,602
其他財務資產	66,28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u>6,690,520</u>	<u>2,504,238</u>
綜合資產總額	<u>50,400,131</u>	<u>40,056,307</u>
分部負債總額	(34,487,686)	(24,464,098)
未歸類負債：		
應計費用	(135,059)	(109,97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44,758)	(1,237,667)
其他財務負債	–	(268,703)
綜合負債總額	<u>(36,167,503)</u>	<u>(26,080,440)</u>

(c)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房地產		未歸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房地產		未歸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 包括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134,928	10,688	4,498	150,114	71,015	14,957	585	86,557
出售合作企業權益之收益	-	-	-	-	-	2,145	-	2,145
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 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	-	-	-	62,735	-	-	62,73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77,617	-	-	77,617	92,936	-	-	92,936
折舊	(13,855)	(249)	(201)	(14,305)	(11,648)	(289)	(659)	(12,596)
財務費用	(310,736)	(3,084)	(57,765)	(371,585)	(204,966)	(3,392)	(24,988)	(233,346)
所得稅支出	(1,846,170)	(25,526)	-	(1,871,696)	(1,125,589)	(28,304)	(320)	(1,154,21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89)	-	-	(1,689)	-	-	-	-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13,117)	408,670	-	395,553	(13,401)	277,940	(3,521)	261,018
聯營公司權益	799,192	-	-	799,192	-	-	-	-
合作／合資企業權益	1,223,144	3,341,836	-	4,564,980	1,474,899	3,628,714	4,528	5,108,141
年度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973,471	165,743	-	2,139,214	1,188,206	53	37	1,188,296

(d)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集團本年度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由集團發展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住宅物業，及賺取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e) 地區性之資料

集團之收入全數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而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給予合作／合資企業之貸款）超過90%位於中國，其餘之非流動資產則位於香港。

(f) 主要客戶之資料

基於收費公路業務性質，本公司並無主要客戶。就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而言，並無客戶之收入佔房地產業務及投資物業總收入超過10%。

5. 其他收益及損失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淨匯兌虧損	(573,639)	(201,736)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429,357	(128,273)
	(144,282)	(330,009)
出售合作企業權益之收益	–	2,1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97	206
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所產生 之公允值收益	–	62,73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77,617	92,936
	(66,268)	(171,987)

6.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溢利	408,670	277,940
分佔其他合資企業之虧損	(13,117)	(16,922)
	395,553	261,018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1,136,178	1,291,873
提早贖回優先票據繳付的溢價	77,552	–
其他財務費用	97,261	124,149
	1,310,991	1,416,022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939,406)	(1,182,676)
	371,585	233,346

本年度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按認可資產開支的每年資本化比率7.23% (二零一五年：7.68%) 計算。

8. 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004	13,992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699)	(1,396)
	<u>14,305</u>	<u>12,596</u>
根據最低租賃付款而支付土地及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9,161	18,599
工資及其他福利	587,397	503,697
公積金供款計劃(扣除已沒收的供款港幣287,000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47,000元))	70,797	74,159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136,223)	(135,313)
	<u>521,971</u>	<u>442,543</u>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審計費用	3,980	3,980
已確認為銷售成本之物業存貨	12,327,100	9,440,691
及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u>35,564</u>	<u>28,855</u>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59,766	678,074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791,185	382,124
中國預扣稅	63,820	127,485
	<u>1,714,771</u>	<u>1,187,683</u>
遞延稅項	<u>156,925</u>	<u>(33,470)</u>
	<u>1,871,696</u>	<u>1,154,213</u>

因沒有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5%計算。

土地增值稅乃按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之規定而估計及作出撥備，按可抵扣後的升值額以累進稅率30%至60%的範圍內計算。

10. 已付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5元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	258,978	332,971
派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3元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3元)	96,192	96,192
	<u>355,170</u>	<u>429,163</u>

於報告期完結後，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建議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5元，合共約港幣4.07億元。由於末期股息並沒有於呈報期完結前宣佈派發，故此數額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按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740,186,566股之基準計算。

11. 每股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250,075</u>	<u>820,005</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9,937	736,706
攤薄可能對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	12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9,937</u>	<u>736,82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些認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票市場平均價，故在本年內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認股權獲行使。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發票日呈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附註(a))：		
60日內	146,517	2,157
61日至90日內	1,014	992
超過90日	<u>6,532</u>	<u>7,547</u>
	154,063	10,696
出售合作企業權益之遞延代價	—	176,555
預付土地開發成本	515,438	180,805
支付收購物業存貨之按金	452,107	280,487
預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327,629	187,89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782,550</u>	<u>618,580</u>
	<u>2,231,787</u>	<u>1,455,019</u>

附註：

- (a) 應收賬款主要由銷售物業產生。售出物業之代價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條款支付，一般為協議日期後60日內。預售合約代價將於向買方交付物業前悉數收取。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發票日呈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		
60日內	362,882	116,469
61日至90日內	44,738	51,780
超過90日	509,970	654,786
	<u>917,590</u>	<u>823,035</u>
應付票據		
60日內	16,175	48,943
61日至90日內	—	34,268
超過90日	42,226	80,404
	<u>58,401</u>	<u>163,615</u>
預提工程款	<u>4,198,020</u>	<u>3,582,035</u>
	5,174,011	4,568,685
應付利息	174,385	92,661
預提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	227,191	65,116
收購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應付代價	395,159	—
其他應付賬款	813,775	769,048
	<u>6,784,521</u>	<u>5,495,510</u>

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為港幣26,689,38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1,968,54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17,337,44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980,639,000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5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35元)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如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業績

集團(包括合作／合資企業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物業銷售額人民幣186.83億元及公路路費收入人民幣23.76億元，合共人民幣210.59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大幅上升52%。二零一六年的稅後經營溢利(未計入匯兌及相關差額)為港幣15.18億元。計入因人民幣貶值造成的匯兌及相關差額港幣1.44億元(二零一五年：3.30億元)，二零一六年年度溢利為港幣13.74億元，比二零一五年上升港幣5.45億元(即上升66%)，每股盈利港幣1.69元。

房地產業務

二零一六年中央和地方政府為刺激房地產市場，首三季度繼續出台和落實一系列降息、降準措施及寬鬆的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房地產市場表現良好，一二線城市樓市整體呈現量價齊升局面，但在不同區域表現有所差異。儘管在第四季度政府加強針對性房地產市場調控措施，但在集團延續區域深耕、貫徹平衡周轉和利潤的經營策略下，繼續創下佳績，二零一六年銷售額(包括合資企業項目)上升至人民幣186.83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大幅上升60%，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為人民幣176.13億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約人民幣10.70億元。銷售均價亦較二零一五年上升約25%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3,700元。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集團房地產業務表現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收入	16,842	12,510
毛利	4,222	2,883
銷售及經營費用	(1,035)	(813)
年度溢利	1,132	823

二零一六年集團房地產業務收入主要乃來自長三角地區項目之物業交付。二零一六年全年交付面積達1,204,000平方米，均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1,900元。房地產業務的稅後經營溢利共港幣12.55億元，扣除因人民幣貶值導致的匯兌及相關差額港幣1.23億元後，年度溢利為港幣11.32億元。

二零一六年集團在各地區物業銷售及交付(包括合資企業項目)的分析如下：

地區 (附註)	銷售		交付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面積 平方米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面積 平方米
長三角	10,102	737,000	9,682	692,000
渤海灣	7,494	489,000	3,620	402,000
其他地區	1,087	133,000	977	110,000
總數(二零一六年)	<u>18,683</u>	<u>1,359,000</u>	<u>14,279</u>	<u>1,204,000</u>
總數(二零一五年)	<u>11,649</u>	<u>1,055,000</u>	<u>10,374</u>	<u>1,006,000</u>

附註：

長三角地區包括上海市及江蘇省。

渤海灣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及山東省。

其他主要地區包括河南省及廣東省。

為補充土地儲備，二零一六年集團分別透過土地摘牌及收購形式在國內及香港取得了十五幅住宅及商業發展用地，樓面面積合共約270萬平方米。上述新獲取的地塊中，其中有十塊是與有實力企業共同合作開發，集團相信合作發展能讓集團投資較大型項目，分享更高的回報及分散集團的財務負擔。

集團認為香港房地產有發展空間，於年內首次在香港購入了一幅發展住宅項目的地塊，可建樓面面積約34,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集團再與合作夥伴成功投得港鐵黃竹坑站第I期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可建樓面面積約54,000平方米，為香港港島區近30年首個鐵路物業項目。集團於未來將繼續努力在香港取得更多項目。

集團土地儲備包括規劃及在建中物業、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及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土地儲備約700萬平方米。

收費公路業務

集團二零一六年收到公路合作企業的現金分成(包括償還股東貸款)為港幣5.80億元。集團收費公路項目的分佔合作企業之經營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港幣2.50億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港幣3.83億元，主要是因為長益高速公路及保津高速公路在本年的車流量維持穩定增長，早前收購的龍城高速公路及馬巢高速公路也開始成熟，車流量及路費收入錄得顯著的升幅，並分別達致收支平行及錄有利潤。

二零一六年現有收費公路項目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的分析如下：

項目	二零一六年 日均混合車流量 架次	增長 (減少) %	二零一六年 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增長 (減少) %
高速公路				
保津高速公路	56,000	6	688	8
唐津高速公路	46,000	4	530	(4)
長益高速公路	65,000	9	649	11
龍城高速公路	17,000	31	274	37
馬巢高速公路	18,000	37	190	24
	<u>202,000</u>	10	<u>2,331</u>	10
普通公路	<u>17,000</u>	(6)	<u>45</u>	(2)
	<u><u>219,000</u></u>	9	<u><u>2,376</u></u>	9

二零一六年集團收費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8,000萬架次及人民幣23.76億元。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佔整體的公路業務從二零一五年的97%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98%。

二零一六年集團繼續退出餘下的一／二級公路項目，優化投資組合策略已基本完成，同時也在洽談提供合理回報的新高速公路項目。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132.92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1.55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7.96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78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504.00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00.56億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80.49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0.72億元)，其中83%為人民幣，餘下的17%主要為美元或港元。

集團持續採取審慎的財政及庫務政策。集團所有財務及庫務活動皆集中管理及控制。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財務費用及匯率風險後執行相關政策。

於年內，集團在境外發行了兩筆合共9.5億的美元債券以置換境外較高息債務及在境內發行首筆總量為人民幣15億元三年期之境內債券，降低了融資成本及增強了集團現金流。

集團借貸部份按固定年利率計息，其中包括以下票據：

- (a)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5億美元按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 (b)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人民幣15億元按4.5厘計息之境內債券；及
- (c)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5億美元按4.7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在二零一七年二月，集團更發行了3億美元之7.95%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為集團在香港發展提供有利的支持。

集團將持續積極地去檢閱及優化其財務資源。除在債券及永續資本證券市場融資外，集團不時考慮分拆業務上市的選擇(例如：高速公路業務現正在積極考慮中)。倘若集團決定進行該建議，將在有需要時，公告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總權益負債比率及淨權益負債比率分別為123%及66%。集團的總權益負債比率指付息借貸總額(不包括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而淨權益負債比率指集團之付息借貸總額(不包括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差額除以權益總額。

回顧年度內之利息償付比率為10.85倍(二零一五年：10.93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港幣1.66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42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集團房地產項目買家的若干按揭信貸擔保及集團短期貸款擔保。除此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外，另賬面值港幣50.99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4.46億元)之物業亦已抵押作為若干信貸擔保。

匯兌波動及利率風險

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惟現金流主要源自以人民幣為主的項目收入。故此，集團需面對人民幣及美元波動的匯兌風險。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之外匯改革後，人民幣逐步被貶值，匯率波動幅度也比以往期間增大。為減低人民幣貶值對集團帶來的沖擊，集團於年內為美元債券及部份境外債務訂立上限遠期掉期合約，將人民幣貶值對集團的影響減低，使二零一六年匯兌及相關差額較去年減少約港幣1.86億元。

集團面對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借貸有關利率波動。儘管中國及美國政府實施的貨幣政策繼續對集團業績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但董事認為因全球經濟及金融體系流動及不穩而引致的利率波動，亦同樣對集團營運構成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集團會持續嚴密監察上述風險，以及在需要及適當時候對上述風險作出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小業主購買集團物業的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港幣66.40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6.50億元）的擔保。該擔保將於小業主向銀行抵押他們的房地產權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的擔保時解除。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亦就銀行授予集團之合作企業的融資提供港幣7.73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45億元）的擔保。

僱員

除合作／合資企業員工外，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為2,982名。員工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為港幣6.58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78億元）。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貢獻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障、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於年內，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展望

近年內地經濟雖然有下行壓力，但整體還是保持增長。房地產行業作為重要的支柱產業，預期政府將繼續在政策上維穩，對不同區域實施有針對性的調控方案。集團對內地房地產市場發展前景保持樂觀。集團將延續地區深耕戰略，採取利潤和銷量平衡的經營策略，通過成熟的管理流程，研發配合市場的產品，加大物管增值服務，繼續提高產品和服務水準及品牌認受度。與此同時，集團將繼續與商業夥伴尋求更大合作發展空間。集團相信已取得的市場地位及成熟的營運管理團隊是內地房地產開發業務繼續壯大發展的良好基礎。集團也將繼續在香港尋找房地產開發新的機會。

收費公路業務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集團二十多年來累積的經驗，保證業務繼續穩定營運和發展。

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2012)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提早贖回於二零一七年期按 9.875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 3.5 億美元之所有票據（「2017 票據」），贖回價相等於 2017 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金額 102.46875%，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

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KI Finance (2013) Limited 按到期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贖回於二零一六年期按 6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 22 億元之所有票據（「2016 票據」），贖回價相等於 2016 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金額 100%，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

緊隨贖回之後，2017 票據及 2016 票據已分別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財務報表之審閱及審核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 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 6 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及發送予股東。

年度業績及年報之公佈

本業績公佈已上載於本公司 (www.roadking.com.hk) 及聯交所 (www.hkexnews.hk) 網頁內。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有關資料的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頁上載。

致謝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向股東、商業夥伴和忠誠勤奮的同事們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